

證券業法令遵循宣導會-證券場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期貨局 程國榮副組長
111年7月27日

報告大綱



近期修正相關規定

強化投資人違約風險管理措施

推動證券商財富管理新方案

強化資訊安全管理

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

推動資本市場藍圖

違規案例

防範金融投資詐騙

近期修正相關規定¹-擴大證券自營商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範圍

- 111.6.1 金管證券字第1110338026號令
 - 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含附條件交易）範圍，以下列為限：
 -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及韓國店頭市場（KOSDAQ）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股權證、受益憑證、存託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
 - 外國政府相關債券、金融債券、公司債、轉（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Mortgage Backed Security；MBS）**、**抵押債務債券（Collateralized Debt Obligation；CDO）**及以固定收益商品結合連結股權、利率、匯率、指數、商品、信用事件或其他利益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結構型債券。

近期修正相關規定₂-開放僑外投資國內有價證券範圍

- 111.3.28金管證券字第1110381058號令
 -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指數投資證券、債務型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貨幣市場工具、貨幣市場基金與從事店頭股權衍生性商品、店頭新臺幣利率衍生性商品、店頭結構型商品及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端交易，依第四點規定限制運用。投資貨幣市場工具以距到期日九十天以內之票券為限。

近期修正相關規定³-開放證券自營商參與CB競價拍賣認購

- 111.3.21金管證券字第1110381062號令
 - 證券自營商得購買下列投資標的：
 -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私募之有價證券。
 -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私募之受益證券，或依該條例第一百零一條規定私募之資產基礎證券。
 - 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增資發行之新股。
 -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初次上市（櫃）前增資發行新股且採競價拍賣方式公開銷售者。
 - 上市（櫃）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發行轉換公司債且採競價拍賣方式公開銷售者。
 - 有價證券持有人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之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股票。

近期修正相關規定⁴-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 111.2.22金管證券字第1110380507號令
 - 強化資通安全之管理，明定證券商應敘明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資訊。
 - 明定證券商應揭露資通安全風險對證券商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刪除證券商可選擇採級距揭露方式，將簽證會計師公費之揭露方式改為個別揭露金額，並應揭露非審計服務內容。

近期修正相關規定

5-開放證券商資料共享

• 111.1.20金管證券字第1100365499號令

- 應建立內部控制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其資料共享範圍及程序，除依其他法令規定得共享者從其規定外，應事先取得客戶同意並於公司網站揭露隱私權政策，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下列規定辦理：
 - 證券期貨業得為辨識風險、進行風險控管、減少客戶重複輸入資料等便利客戶作業或為合作辦理業務，辦理金融控股公司與所屬金融機構子公司間、金融控股公司所屬之各金融機構子公司間、非屬金融控股公司之金融機構與所屬金融機構子公司間，及非屬金融控股公司之金融機構所屬各金融機構子公司間之資料共享。
- 相關作業
 - 應檢具資料共享內部控制規範與業務合作共享資料約定內容之相關文件，事先向本會申請核准。
 - 證券期貨業者於未逾越市場上前經本會核准之資料共享案件之模式下，得逕與他金融機構辦理其他資料共享案件，惟應於資料共享辦理後十五個營業日內，檢具資料共享之對象、共享目的、運用業務範圍與資料共享模式，及未逾越前經本會核准之資料共享模式說明等文件，向證券期貨業公會申報備查。所稱未逾越前經本會核准之資料共享案件之模式指資料共享目的、運用業務範圍或運用模式與市場上所有前經本會核准之案例相同或未逾越。
 - 證券期貨業者辦理資料共享案件，其模式倘逾越市場上前經本會核准之資料共享模式者，應依第一日程序向本會申請核准。

近期修正相關規定⁶-開放證券商以在途交割款債權為擔保

- 110.12.28金管證券字第1100365649號令
 - 以應收在途交割款債權為擔保者，其借貸期限以二個營業日為限。

近期修正相關規定

7-開放證券商從事封閉型基金 CEF

- 110.12.15金管證券字第1100372038號令
 - 證券商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外國證券交易市場（包括金管會指定之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外國店頭市場）範圍及標的規範如下：
 -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受益憑證」範圍，以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以下簡稱ETF）及封閉型基金（Closed End Fund，以下簡稱CEF）為限。委託人為非專業投資人者，買賣具有槓桿或放空效果之ETF，以正向不超過二倍及反向不超過一倍為限，且買賣具有槓桿或放空效果之ETF及買賣CEF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已開立國內信用交易帳戶。
 - 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國內或外國認購（售）權證成交達十筆（含）以上。
 - 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國內或外國期貨交易契約成交達十筆（含）以上。委託買賣國內或外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之槓桿或放空效果ETF之成交紀錄。

近期修正相關規定

8-強化證券商資安控管

證券商申請增加業務種類、增加營業項目、設置分支機構及轉投資國內外事業資訊安全自評表

- 110.9.30金管證券字第11003637896號令
- 證券商申請增加業務種類、增加營業項目、設置分支機構及轉投資國內外事業等業務，申請書件應包括「證券商申請增加業務種類、增加營業項目、設置分支機構及轉投資國內外事業資訊安全自評表」

證券商名稱		營業處所	
申請增加業務種類/增加營業項目/設置分支機構/轉投資國內外事業		實收資本額/指撥營運資金	
申請日期			
評量指標		自評結果	說明
1. 最近一年發生下列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該等資安事件缺失，是否已完成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1) 通報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之重大資安事件；依據「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 」定義，資安事件等級屬「3」、「4」級事件，係為重大資安事件。 (2) 經本會認定違反證券管理法令受處分之重大資安(含資料安全)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2. 最近一年經主管機關、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查核，有關資訊安全相關缺失，是否已完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3. 是否遵循「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有關資訊安全之規範及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並請檢附最近年度之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是否依「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辦理資訊安全查核作業，留存查核紀錄，並追蹤改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代表人：(簽章) 資訊安全長或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 ：(簽章) 稽核主管：(簽章) 聯絡人及電話：(簽章)			

強化投資人違約風險管理措施

■ 投資人首次違約

- ✓ 申報投資人違約之證券商應以文件(違約通知書)通知投資人委託買賣證券應履行交割責任，若未履行，違約資訊將揭露於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之個人負面資料，影響個人日後與證券商之業務往來，並告知投資人爾後再次發生違約之相關規範。

■ 投資人1年內再次發生違約

- ✓ 全體證券商自接獲證交所每日上午8點30分之結案公告日起3個月內，受理該投資人首次交易日起連續10個營業日之委託，須預收足額款券，且預收之款券應透過證券商交割專戶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劃撥入帳及證券圈存，並在委託書上加註。

強化投資人違約風險管理措施

➤ 證券商應加強注意事項

- 受理投資人線上開戶應落實徵授信作業，綜合評估從嚴核予單日買賣最高額度，以避免投資人發生違約。
- 落實對投資人當日沖銷交易後之損益，評估增減其單日買賣額度，及每月當沖累計虧損達買賣額度二分之一時，暫停其當沖交易之規定。
- 對採網路或APP下單年輕小資族，應運用各種途徑（例如：簡訊、專人電話、APP推播及日對帳單等）加強宣導，強化其風險意識，並善盡告知交割時限及違約交割之責。
- 善加利用交割專戶分戶帳，鼓勵投資人將交割款項匯入交割專戶分戶帳，俾有效掌握投資人資金狀況，適度調整其買賣額度。

推動證券商財富管理新方案

-開放證券商辦理高資產客戶理財方案-推動目的

透過法規鬆綁同時導入相關監理措施，針對符合一定條件證券商，擴充其**複委託管道(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財富管理管道(受託投資)**或**營業處所買賣(債券自營)**提供**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範圍，以滿足高資產客戶之投資理財需求，提升證券商理財服務在國際金融市場上的競爭力。

推動證券商財富管理新方案

-開放證券商辦理高資產客戶理財方案-修正相關法令

-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
- 109年9月10日金管證券字第1090364120號令、109年9月10日金管證券字第10903641201號令、109年9月10日金管證券字第10903641202號。

推動證券商財富管理新方案

-開放證券商辦理高資產客戶理財方案-開放範圍

- 一. 放寬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審查程序：**證券商得就相同發行機構、相同商品結構或相同商品風險等級之商品自訂類型化審查規範，不適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20條第1項金融總會商品審查及管理規範之規定。(複委託及財管信託管道)
- 二. 放寬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機構範圍：**符合得發行ETN資格之證券商或本國銀行之海外子公司或分支機構發行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並由證券商或本國銀行擔任境內代理人並負連帶責任或自為保證機構，證券商得以複委託管道、財富管理管道或自營買賣，提供高資產客戶投資。

推動證券商財富管理新方案

-開放證券商辦理高資產客戶理財方案-開放範圍(續)

三.放寬買賣債券信用評等之限制：開放證券商接受高資產客戶及高淨值投資法人委託買賣或與上述客戶自行買賣外國債券，**不受債券信用評等應達BB級以上之限制**(專業機構投資人依現行規定已不受信用評等限制)。(複委託、財管信託及自營管道)
另配合相關令釋修正，併同增訂有關證券商受託買賣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委託人以專業投資人為限且信用評等應達BB級以上之規定。

四.開放證券商得與高資產客戶**自行買賣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原規定僅限於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

推動證券商財富管理新方案

-開放證券商辦理高資產客戶理財方案-開放範圍(續)

放寬項目	複委託 (受託買賣)	財富管理 (受託投資)	債券自營 (含銀行兼營)
放寬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審查程序，就相同發行機構且相同商品結構或相同商品風險等級之商品自訂類型化審查規範	V	V	本項係放寬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17條所定證券商以受託買賣、受託投資之方式銷售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審查程序，與自營業務無涉。
開放買賣及受託投資證券商及銀行之海外子公司或分支機構發行之境外結構型商品	V	V	V
放寬外國債券信評應達BB級以上之限制	V	V	V
開放與高資產客戶自營買賣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	本項係開放證券商與高資產客戶自行買賣外幣計價結構型債券，與受託買賣、受託投資業務無涉。		V

推動證券商財富管理新方案

- 開放證券商得受託買賣「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

- 證券商得接受專業機構投資人委託買賣「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
- 辦理高資產客戶業務之證券商，得受託買賣「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委託人以「高淨值投資法人」及「高資產客戶」為限，人數總數不得超過九十九人。
 - 證券商應與該外國資產管理機構或其指定機構簽訂契約，並於契約載明國內不得委任其他機構辦理。
- 依規定申報程序及格式向投信投顧公會進行申報。

推動證券商財富管理新方案

- 開放證券商辦理高資產客戶理財方案-管理配套措施

- 一. 強化資訊揭露義務：**明定證券商與境外機構合作引進境外結構型商品予高資產客戶，應與該境外機構或其境內代理人以約定或書面確認其商品資訊提供、爭議處理、重大事件通報程序等事項，及明定境內代理人應負之資訊申報義務。
- 二. 建立商品適合度制度及商品審查標準：**明定證券商接受高資產客戶委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應建立適當之商品適合度制度，及商品上架審查標準、審查程序與監控機制(自營及財富管理準用)。

推動證券商財富管理新方案

- 開放證券商辦理高資產客戶理財方案-管理配套措施(續)

三. 強化風險預告程序：證券商就自行買賣之境外結構型商品評估屬高風險者，應另交付客戶風險預告書，充分說明及揭露商品條件及風險，經客戶明瞭承擔投資風險並簽署後，始得辦理交易。

推動證券商財富管理新方案

- 開放證券商辦理高資產客戶理財方案-申辦資格

- 自有資本適足率：申請前半年申報之BIS逾200%。
- 財務狀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淨值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且不低於實收資本額。
 - 淨值達新臺幣七十億元以上，且不低於實收資本額，並具體承諾未來三年增加在臺實質投資、擴大在臺營業規模及僱用人數，其整體執行規畫經本會認可(引資攬才條件)。
- 法令遵循情形良好(一定期間未受重大處分)。

推動證券商財富管理新方案

- 開放證券商辦理高資產客戶理財方案-辦理資格維持

- **BIS及淨值持續符合規定:**證券商經核准辦理業務後，BIS或淨值連續二個月未符合規定者，應停止辦理該業務，俟BIS或淨值連續三個月符合規定並報經本會核准後，始得恢復。
- **依引資攬才條件申請核准之證券商應申報辦理情形:**證券商應自核准日起滿三年後，於五個營業日內將所承諾增加在臺實質投資、擴大在臺營業規模及僱用人數之執行情形申報本會。證券商如未依所承諾事項履行且情節重大，除有正當理由者外，本會得廢止其辦理高資產客戶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財富管理/債券自營業務。

推動證券商財富管理新方案

- 開放證券商辦理高資產客戶理財方案-高資產客戶定義

➤ 提供財力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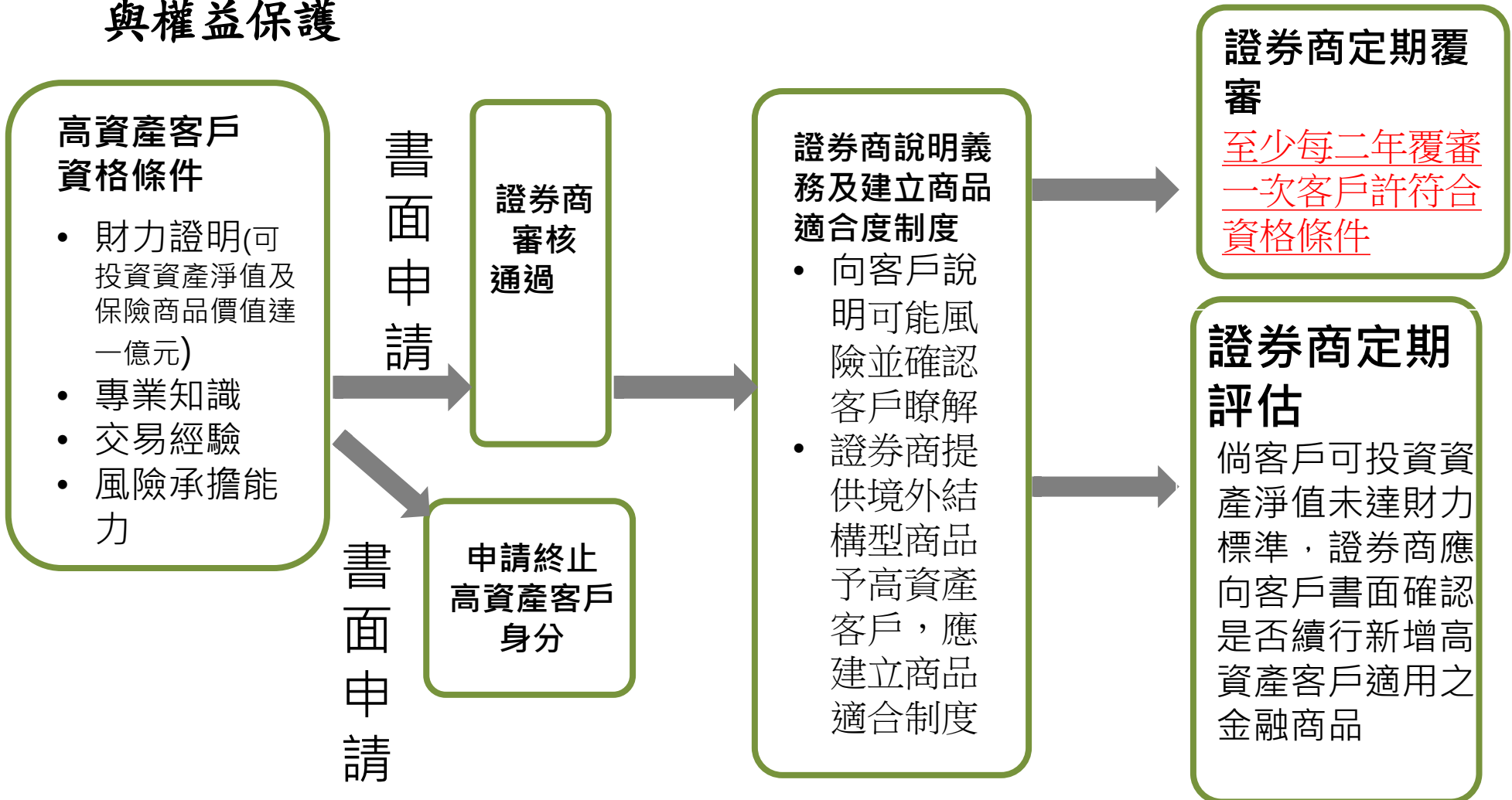
- 可投資資產淨值及保險商品價值達等值新臺幣(以下同)一億元以上之財力證明。
- 於該證券商之可投資資產淨值達等值三千萬元以上，並提供持有等值一億元以上可投資資產淨值及保險商品價值之財力聲明書。

➤ 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知識、交易經驗及風險承擔能力。

- #### ➤ 簽署成為高資產客戶：
- 客戶充分了解證券商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予高資產客戶與相關法令有關**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或法人或專業客戶之自然人或法人得免除之責任後(主要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責任)，同意簽署為高資產客戶。

推動證券商財富管理新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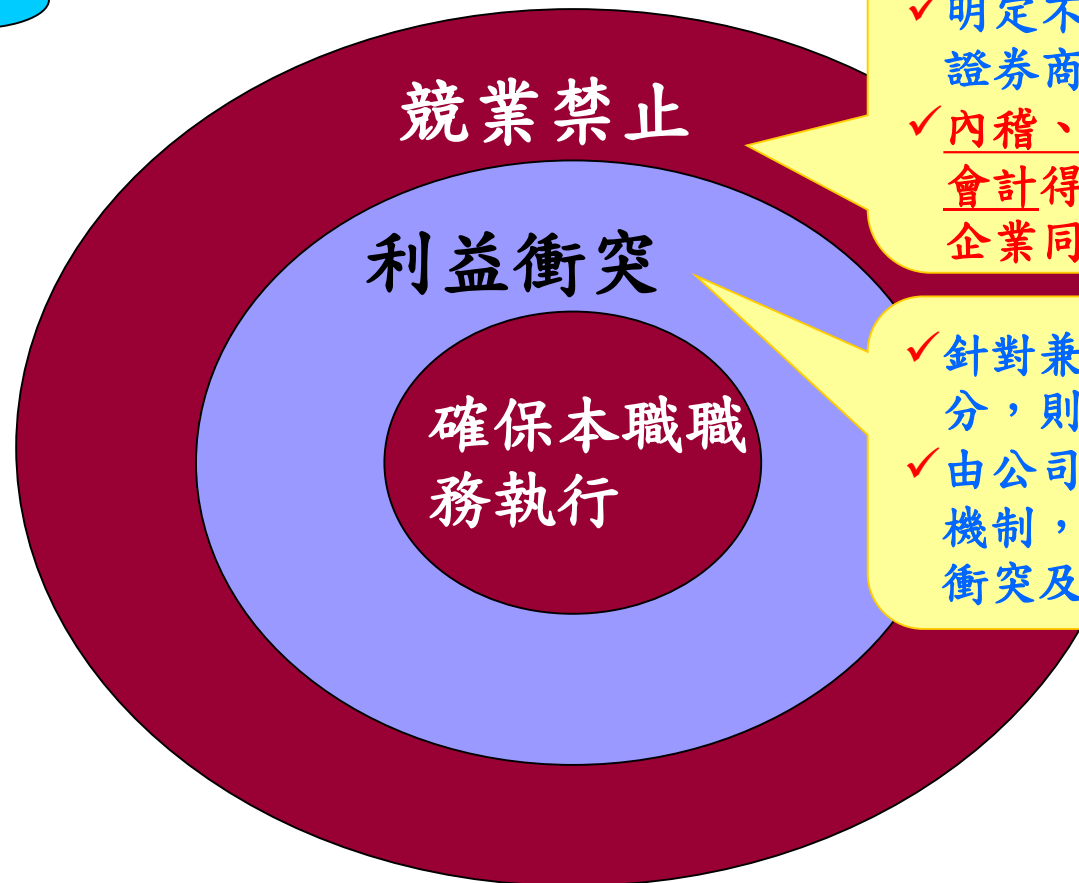
-開放證券商辦理高資產客戶理財方案-客戶申請流程與權益保護



放寬證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規範

放寬業務人員專任及專職限制

公司間



- ✓ 改競業禁止為原則
- ✓ 明定不得兼任國內外其他證券商任何職務
- ✓ 內稽、風管、法遵及主辦會計得兼任國外證券關係企業同性質職務

- ✓ 針對兼任非證券商職務部分，則回歸公司自治
- ✓ 由公司建立內部審核控管機制，並應注意避免利益衝突及客戶混淆

放寬證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規範

公司內

調整單一窗口職務兼辦登錄功能

- ✓ 證交所已在無法令專職限制及無利益衝突之原則下，開放單一窗口職務重複登錄功能

以負面表列方式規範公司內職務兼辦之限制

- ✓ 辦理有價證券自行買賣業務之人員、內部稽核人員、風險管理人員應為專職
- ✓ 受託買賣人員及負責資產配置或財務規劃等顧問諮詢或金融商品銷售服務之人員，不得兼辦承銷、開戶、結算交割、主辦會計及代辦股務等職務

推動證券商財富管理新方案

- ◆ 因應證券市場多元發展及數位金融之國際趨勢，協助證券商廣納多元人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0條)

適用對象

第八條第一項所定部門之主管、督導該部門或各該部門之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分支機構負責人

跨領域範圍

從事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或數位經濟等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六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資格條件

- 跨領域工作經驗六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部門主管及分支機構負責人應具備高級業務員資格

強化資訊安全管理

設置資安長 (修正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內控處理準則§ 36-2)

- 背景：進一步推動本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所定「型塑金融機構重視資安的組織文化」措施，提升證券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對資安議題之決策能量，要求各服務事業符合一定條件者，應指派副總經理以上或職責相當之人兼任資訊安全長，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
- 各服務事業若已指派專任資訊安全長有益於所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亦未違本項之立法目的。
- 各服務事業之一定條件授權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強化資訊安全管理

應設置資訊安全長之一定條件

- 證券商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以下同)100 億元以上或電子下單達一定比率
 - ✓ 電子下單一定比率為網際網路下單加計電子式專屬線路下單(Direct Market Access，以下簡稱DMA)成交金額達公司成交金額60%，經紀業務成交金額市占率達全市場2%，且自然人客戶數達公司客戶數50%者。
- 各服務事業應於符合前開適用條件起6個月內調整設立之。

強化資訊安全管理

設置資安專責單位 (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內控處理準則§ 36-2)

- 背景:提升證券期貨各服務事業對資安之重視，明定業者應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及主管，負責資安相關工作，並針對不同規模、業務及組織特性事業，命令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及主管，以利進行差異化管理。
- 證券商應依下列分級標準設置(107.6.8金管證券字第1070320242號令):

分級標準	資安單位暨人力編制
<u>資本額200億以上</u>	<u>應設資安專責單位，資安主管及至少2名資安人員 不得兼辦資訊或其他與職務有利益衝突之業務</u>
資本額100億以上，未達200億	資安主管及至少2名資安人員
資本額40億以上，未達100億	資安主管及至少1名資安人員
資本額未達40億	至少1名資安人員

強化資訊安全管理

整併資安聲明書納入內控聲明書

各服務事業每年應將前一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由資訊安全長或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與董事長、總經理、稽核主管聯名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提報董事會通過。

資安主管及人員應持續接受課程訓練

各服務事業負責資訊安全之主管及人員，每年應至少接受十五小時以上資訊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職能訓練。其他使用資訊系統之從業人員，每年應至少接受三小時以上資訊安全宣導課程（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內控處理準則§ 36-4）。

強化資訊安全管理

資安事件因應作為-證券商遭駭客撞庫攻擊事件

- ◆ 110年11月下旬，3家證券商通報其複委託下單系統遭駭客撞庫攻擊，且有客戶帳戶遭偽冒下單港股(深藍科技)情事。證券商以錯帳處理，投資人權益不受影響。

遭駭券商緊急應變

- 關閉港股電子交易改採人工接單
- 提醒客戶立即變更密碼，封鎖可疑來源IP
- 向刑事警察局及法務部調查局報案
- 強化憑證申請機制
-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官網公告提醒投資人提高警覺

全面清查

- 函請證券商清查使用下單系統之安全性

加強客戶APP登入及取得憑證之安控措施

- 證券商下單APP登入落實採多因子認證
- 客戶申請或更新憑證，應增加與登入雙因子之不同因子驗證機制
- 未落實者，督導證交所要求業者應即修改系統或暫停服務

宣導措施

- 向業者宣導強化資安措施，落實資安內控規範
- 提醒投資人妥善保管投資帳號及密碼

完備資安規範

- 督導證交所研修「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及「證券商、期貨商電子憑證交付作業要點」有關密碼管理及憑證交付等規定

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

為協助金融服務業瞭解自身落實執行公平待客原則

- 本會104年12月31日訂定「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
- 108年起開始實施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

建立公平待客
原則評核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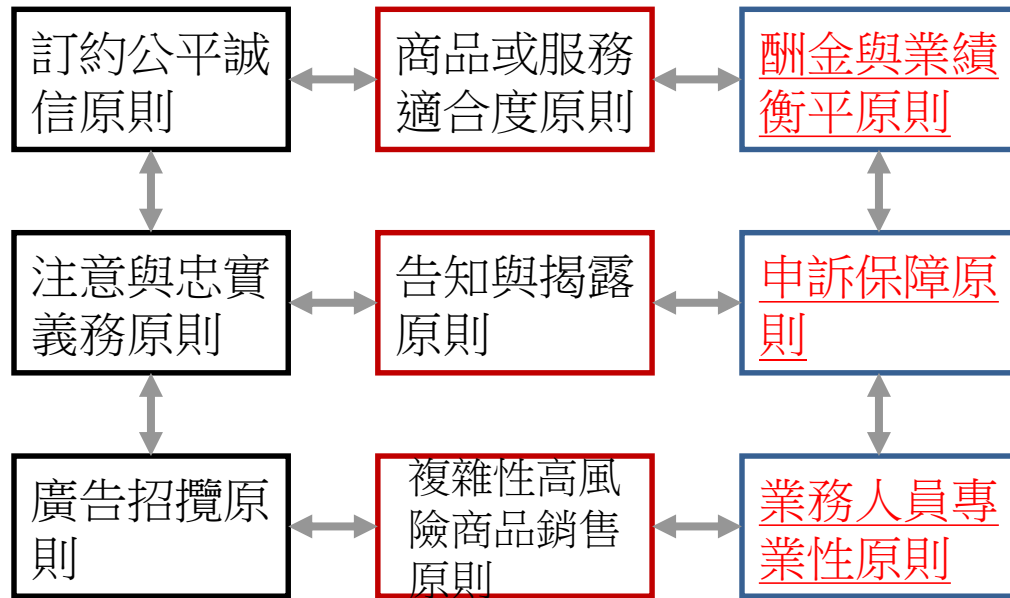
建立以公平待客為核心
之企業文化



確保客戶在整體交易過
程中受到對等、合理之
公平對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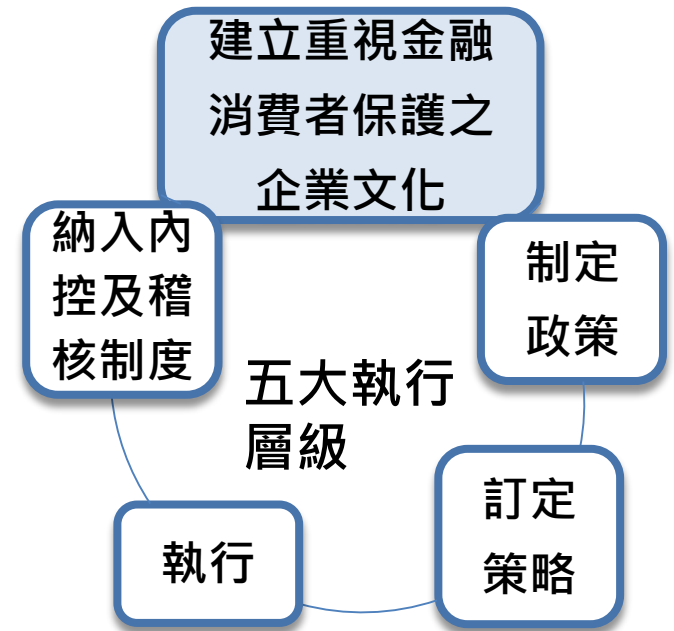
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

九大原則



+

董事會推動之重視及具體作為等情形



公平待客原則評核對象

■評核對象

- 包括銀行、**證券商**、期貨商、產險、壽險等金融服務業，採各自評比方式辦理。證券商及期貨商每2年評核1次。

109年評核專營證券商



110年評核綜合證券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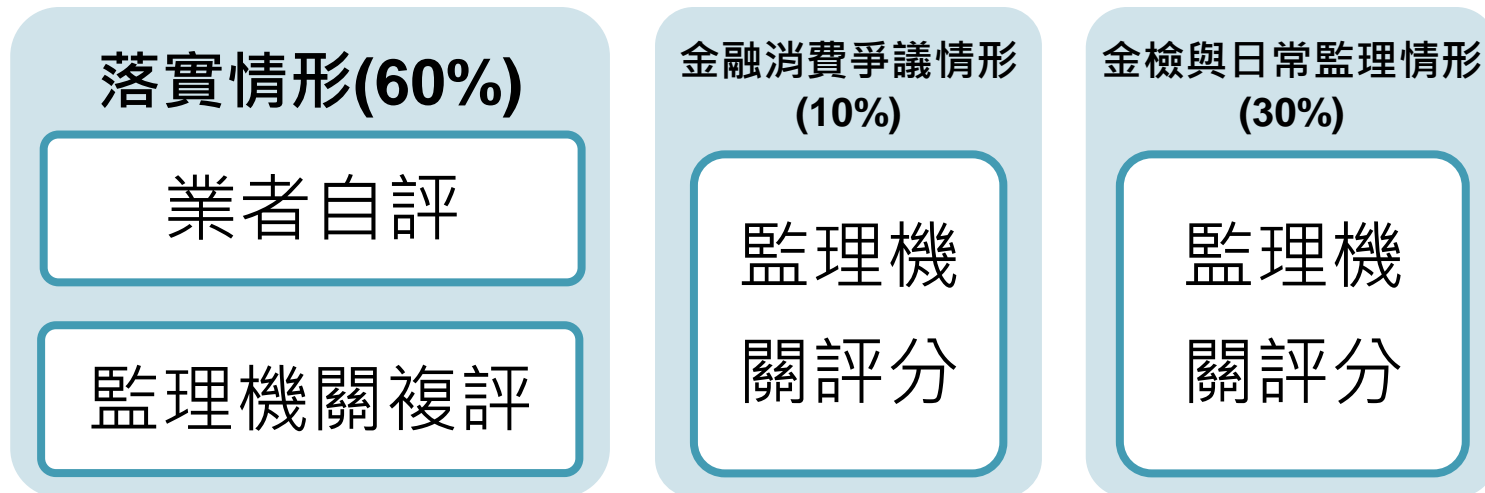


111年評核專營證券商

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方式

■ 評核指標及評分方式

- 第一大類評核指標：公平待客9項原則，每項原則10分，計90分，評分方式如下：



- 第二大類評核指標：董事會推動之重視及具體作為等情形，計30分，業者自評後主管機關複評。

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方式

- **評分資訊來源**：業者自評所檢附之資料、評議中心評分資料、檢查局及證交所與櫃買中心查核所發現缺失與處分情形、管區日常監理。
- **主管機關複評標準**：
 - 就9項原則及董事會重視情形訂定評分標準
 - 「證券商自評檢附之資料參考項目」

檢視規章訂定之具體可供遵循程度、落實執行情形、對客訴處理情形、人員教育訓練辦理情形、董事會督導管控情形及有無積極主動提出相關優化措施等，及與前次評核相較，客訴有效處理情形有無改善或有無強化措施、於落實執行公平待客原則所作之重大努力與具體成效。

110年度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情形

■ 證券商整體表現

- ✓ 大部分證券商均已訂定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及策略，並納入內稽、內控及定期檢討之制度。
- ✓ 少數證券商未訂定具體落實之細部規定，或未依業務特性或客戶屬性調整相關規範，於業務上落實之具體作法可再加強。

110年度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情形

■ 證券商表現較佳之部分-九項原則

- **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原則**：新增普惠金融措施，提供客戶金融友善服務；就新開辦業務額外增修訂法規，以強化對投資人提供適合商品及服務之保護。
- **酬金與業績衡平原則**-細部規範訂定優於法規規範，增訂多項非財務性指標。
- **業務人員專業性原則**-推出秘密客查訪機制，自行或委由第三方獨立專業機構執行查核瞭解業務人員專業性。

■ 證券商待改善部分-九項原則:

- **注意與忠實義務原則**-部分券商違規案件違反本項原則遭周邊單位處分，致本項原則扣分。

110年度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情形

■ 證券商表現較佳部分-董事會推動重視及具體作為

- 董事會有提出公平待客之具體優化措施或提升客戶服務之意見，對公平待客之重視程度佳，例如
 - ✓ 針對客訴、爭議案件，提出檢討意見。
 - ✓ 按業務客製化公平待客原則自我檢核表，並定期查核各業務單位之執行情形，再由法遵單位出具督導報告，陳報至董事會。
 - ✓ 董事發言內容具建設性及可執行性，且有完整發言紀要，對於形塑公司重視公平待客原則之企業文化助益甚大。

110年度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情形

■ 證券商待改善部分-董事會推動重視及具體作為

- 董事會提出建議多為例行性內容，尚欠具體而流於形式。
- 未將公平待客評核結果提董事會討論之情事，且董事未能深入了解重大客訴成因並提出具體解決方案或優化措施。
- 董事會就「公平待客原則」之重視程度尚不足，如未見客訴事件、優化公平待客原則或消費者保護之相關作業有提董事會相關議案報告或討論之情事。
- 公司董事會並無指派專人或專責部門督導公平待客原則相關事宜，需加強實質參與程度。

110年度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情形

■ 評核結果影響

- ✓ 前20%之業者，本會公布及表揚。
- ✓ 後20%之業者，本會發函通知改善及差異化管理。
- ✓ 110年增設最佳進步獎併予表揚。



■ 評核建議

- ✓ 適時對從業人員進行宣導及案例式之教育宣導。
- ✓ 各證券商應依公司規模、業務特性等，考量政策、策略或細部指引、相關權責人員及工作管控書表之充分、具體、明確及有效程度等進行跨部門細部規範，落實執行公平待客原則，而非依循範本制定樣板化之制度。(Tailored, not boilerplate)
- ✓ 由上而下，形塑重視公平待客文化及正確的價值觀。

111年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

(金管會2021-10-26新聞稿-111年評核重點改變)

強化高齡及弱勢族群之服務

- 金融業者應更加重視公平對待高齡者、身心障礙者等族群之公平待客保護措施
- 「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原則」、「申訴保障原則」納為加分項目，如有不公平對待者列為加重扣分項目

強化客訴爭議事件之解決

- 對客訴或爭議提出更簡潔之流程設計有利於有效率之解決爭議、有利於保護金融消費者、將重大客訴案類型化，提報董事會討論並積極督導、後續追蹤具體執行、提出有效解決方案、提出優化作為或制定行為規範
- 列為「董事會推動之重視及具體作為等情形」之加分項目

前次評核改善情形

- 受評業者就前一年度評核缺失未予改善者
- 於評核項目中「金融檢查與日常監理評分」予以扣分

112年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

(金管會2021-12-30新聞稿(112年評核重點改變))

新增友善服務原則

- 友善金融創新，開發消費者使用之介面同時照顧銀髮族、身心障礙者等族群，例如開發推廣無障礙APP或網頁
- 規劃及推行公平對待高齡者、身心障礙者等族群之政策、策略或其他細部執行規範
- 落實監控及評估上開規範之執行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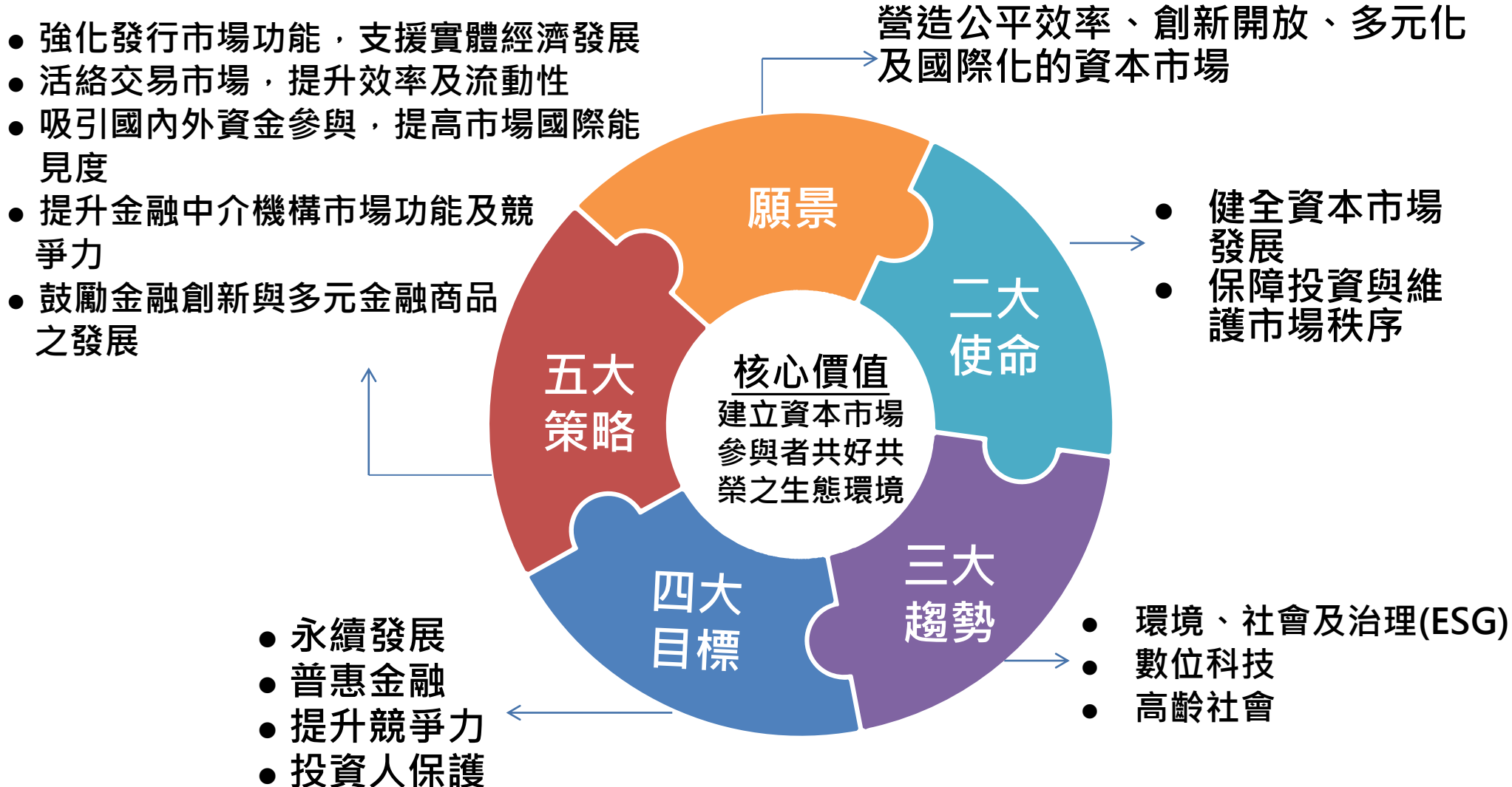
新增落實誠信經營原則

- 推動誠信經營文化，如問責制度、員工行為守則、防止利益衝突措施、提供適當檢舉管道、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建立完善風險管理措施、建立不誠信行為之評估機制、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違規懲戒及申訴制度
- 建立內控制度，並由內部稽核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

其他

- **實收資本額達100億元之大型綜合券商自112年起每年評核**
- 刪除複雜性高風險商品銷售原則
- 總分配調整為130分
- 個別衡量指標之「金融檢查與日常監理情形」(占10項指標之30%)將不區分衡量指標綜合評分，視每件受處分之嚴重程度扣分

推動資本市場藍圖



推動資本市場藍圖-五大策略



強化發行市場功能，支援實體經濟發展

- 設置創新性新板
- 強化證券市場專家之責任與管理
- IPO及SPO募資相關規範
- 提升審計品質
- 強化上市櫃公司監理及優化資訊公開



活絡交易市場，提升效率及流動性

- 推動盤中零股交易
- 提升交易資訊透明度及投資人風險控管能力
- 規劃股票造市者制度
- 打造友善稅制
- 精進交割結算基金制度



吸引國內外資金參與，提高市場國際能見度

- 提升外資投資便利性及效率
- 強化投資人保護與教育宣導
- 推廣臺股市場與強化國際合作
- 持續吸引國內資金投入臺股市場
- 因應Basel III實施，爭取合格集中結算機構(QCCP)資格

推動資本市場藍圖-五大策略



提升金融中介機構市場功能及競爭力

- 推動數位轉型及監理科技
- 提升市場資安防護能力
- 培育金融專業人才
- 推動證券商發展投資銀行業務
- 推動投信投顧事業擴大業務發展
- 促進期貨業業務發展



鼓勵金融創新與多元金融商品

- 設置永續板
- 擴大資產管理業務規模
- 建置店頭衍生性商品集中結算制度
- 推動證券期貨業多元金融商品發展

推動資本市場藍圖-發展投資銀行業務

提升證券商直接金融角色 增進實體經濟新動能



- 訂定協助新創業者掛牌之輔導推薦證券商制度
- 研議證券商提早投資公開發行前公司相關規範及配套措施
- 研議檢討IPO承銷方式及配套措施

鬆綁複委託及國際證券業務 多角化資金新布局



- 研議開放證券商得辦理以定期定額方式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 研議放寬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標的範圍及信用評等
- 研議調降OSU辦理帳戶保管業務之淨值條件

推動證券商開發多元金融商品 活絡商品掛牌新制度



- 鼓勵證券商發行追蹤ESG指數之ETN
- 研議證券商發行外幣計價結構型債券之櫃檯買賣制度
- 研議證券商於店頭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掛牌制度之可行性

驅動資產管理業務大躍進 接軌金融科技新趨勢



- 研議證券商得經營有價證券孳息他益信託業務
- 持續研議擴大證券商得經營金錢或有價證券信託業務範圍之可行性。
- 鼓勵證券商發展Fin Tech及AI平台經營財富管理業務
- 研議開放多元化分戶帳出入金方式之可行性

提升證券商直接金融角色 增進實體經濟新動能



- 研議開放證券商經營股票交割之在途存款短期融通業務
- 開放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得辦理外幣融資
- 開放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辦理外幣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

推動資本市場藍圖-已實施措施(1)

開放外資投資指數投資證券(ETN)

■可投資標的

核定證券商發行之ETN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之證券範圍，但不包括指標價值之計算方法含有新臺幣匯率之ETN。(110年3月23日金管證券字第1100333478號令)

■投資限額

投資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ETN、貨幣市場工具、貨幣市場基金之總額度，併計從事店頭股權衍生性商品、店頭新臺幣利率衍生性商品、店頭結構型商品及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端交易所支付之新臺幣權利金及交換結算差價淨支付金額，不得超過其匯入資金之百分之三十。(110年3月23日金管證券字第11003334781號令)

推動資本市場藍圖-已實施措施(2-1)

開放證券商辦理以定期定額方式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

■買賣標的限制

以中長期投資為原則，並以股票及不具槓桿或放空效果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為限。

證券商應考量標的風險及流動性，訂定標的選定標準及建立內部控管作業程序，並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證券商應對外揭露相關訊息

證券商應於營業處所或網站揭露受託定期定股及定期定額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相關訊息，包含選定之外國證券交易市場、標的範圍及委託人應負擔的費用等。

推動資本市場藍圖-已實施措施(2-2)

定期定額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碎股解決方式

■以金額設算，整股買進

證券商以委託人委託之扣款本金除以預設匯率及交易股價，預估交易股數後，於國外交易市場下單，後續證券商依據實際成交股數於客戶約定之帳戶扣款，因係以客戶約定的扣款金額設算，買進整股，不會產生畸零股問題。

■委由複受託金融機構交易碎股

透過交易上手的交易模式將下單金額換算成股數，分割股數可達小數點後第4位或第5位。

例如以金額下單計算出可購買0.8股AAPL，則交易上手會以整股(1股)的形式送至交易市場成交，成交後之分配方式則由交易上手之保管銀行處理，分配結果為0.8股存入保管銀行之證券商帳戶，剩餘的0.2股則會在保管銀行的交易上手帳戶，由交易上手處理。

推動資本市場藍圖-已實施措施(3)

開放證券商得經營有價證券他益信託業務

■業務內容

有價證券他益信託業務，以本金自益，孳息他益型為主，即有價證券的持有人（委託人）與兼營信託業務之證券商（受託人）簽訂信託契約，將有價證券（如股票）移轉予受託人，由受託人依信託契約約定事項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特定目的管理、運用或處分該有價證券（如為有價證券之保管、收取股利股息或利息、認購新股、行使投票權等），並約定將信託利益（如股息）分配給第三人（受益人）。

■證券商申辦方式

- 未辦理有價證券信託之證券商，應符合財管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之自有資本適足率、財務狀況及法令遵循等資格條件，並依注意事項第32點至第34點規定檢附相關書件，由證交所審查並轉報本會核准，及於許可後6個月內申請換發許可證照。
- 已辦理有價證券信託之證券商，符合上述財務條件並檢附相關書件，向本會申請核准。

推動資本市場藍圖-已實施措施(4)

開放證券商經營上市(櫃)有價證券交割之在途存款短期融通業務

- **新增應收交割款債權為擔保品**：增訂客戶得以對證券商之**應收交割款債權**為擔保品，申辦不限用途款項借貸。(110年12月28日金管證券字第1100365649號令)
- **借貸期限**：以二個營業日為限，交易成交日或成交次一營業日起至成交次二營業日止。(T日至T+2日或T+1日至T+2日)
- **可融通範圍**：客戶申請時證券商得以客戶當日(T日)交易及前一營業日(T-1日)交易買進、賣出證券價金相抵後之應付客戶價金，並扣除客戶已於當日(T日)前申請以其應收在途交割款債權為擔保融通而尚未償還之款項為限。
- **償還融通款項**：該在途交割款於匯入證券商之交割專戶後，由證券商依契約約定實行質權，以該交割款抵償借貸債務。

違規案例

-常見違規態樣

違規行為態樣	管理法令
證券商對內部人員從事有價證券交易，未建立有效之利益衝突防範機制。業務人員有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款、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1款
業務人員違法受理客戶全權委託。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3款。
客戶於電話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未敘明價格或張數，業務人員卻逕行決定。	證交所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8條。
業務人員利用客戶帳戶買賣有價證券或以他人帳戶供客戶買賣有價證券。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7款、第8款。

違規案例

-常見違規態樣

違規行為態樣	管理法令
<u>業務人員與客戶有借貸款項或為借貸款項媒介。</u>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9款。
業務人員挪用或代客戶保管有價證券、款項、印鑑或存摺。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11款。
業務人員向不特定多數人推介買賣有價證券或向客戶推介股票未依「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15款、證交所「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u>業務人員有受理非客戶本人且未具委任書之代理人下單。</u>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20款。

違規案例

-案例介紹:業務人員違法代操

●背景事實

某證券商營業員於106年11月至107年4月間，受理客戶230筆電話委託紀錄，有電話錄音之委託僅約30筆，無錄音紀錄者近200筆，且有電話錄音之委託，亦多為營業員撥打電話告知客戶交易股票之種類、價格及張數，其中更有數筆委託交易時間在電話錄音之前。



違規案例

-案例介紹:業務人員違法代操(續)

違反規定

-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
- 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3款(受理客戶對買賣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價格及買進或賣出之全權委託)。

行政處分

- 證券商部分:依證交法第65條規定予以糾正。
- 人員部分:依證券交易法第56條規定，停止業務人員6個月業務之執行。

違規案例

-案例介紹:業務人員違法跟單

●背景事實

某證券商前交割部門主管於103年3月至104年6月期間，有於盤中異常以其電腦頻繁進出查詢特定客戶委託紀錄檔(Log)，並利用其所知悉之消息，以其親友帳戶與客戶同步買進或賣出相同有價證券標的等情事。



違規案例

-案例介紹:業務人員違法跟單(續)

違反規定

-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
- 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第2項第1款(為獲取投機利益之目的，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

行政處分

- 證券商部分:依證交法第65條規定予以糾正，並自行議處相關主管。
- 人員部分:依證券交易法第56條規定，解除前交割部門主管職務。

違規案例

-案例介紹:業務人員詐騙客戶資金

●背景事實

某證券商營業員於106年至107年間，以推薦客戶購買虛構之高息商品並偽造交易憑證、代客戶投資或承諾高息報酬之私人借貸、未經指示賣出客戶庫存股票，再要求客戶提領股款交付其投資等方式，詐騙客戶資金，受害者約10餘人，申訴總金額達新台幣4,800餘萬。



違規案例

- 案例介紹: 業務人員詐騙客戶資金(續)

違反規定

-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
- 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1項(執行業務應本誠實及信用原則)、第2項第9款(與客戶有借貸款項情事)、第10款(辦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有隱瞞、詐欺或其他足以致人誤信之行為)、第11款(挪用或代客戶保管有價證券、款項、印鑑或存摺)及第3項(對證券商管理法令規定不得為之行為，亦不得為之)。

行政處分

- 證券商部分: 依證交法第65條規定予以糾正。
- 人員部分: 依證交法第56條規定，解除前業務人員之職務、停止分公司經理人1個月業務之執行，並自行議處分公司相關人員。

違規案例

-案例介紹:複委託下單中斷

●背景事實

○○證券商採用之防火牆設備存在運行213天後可能停止傳輸流量之漏洞，且此款設備自107年9月30日起終止版本更新服務，已無法透過版本更新修補漏洞，須定期重啟以再獲得213天運行時間，惟○○未落實網路系統安全評估，定期重啟防火牆，致109年4月22日0時13分至1時38分間發生複委託下單斷線之情事，受處分人前開人為過失造成服務中斷，且電腦系統發生異常時，未能及時提醒投資人用其他下單方式，顯見相關配套措施不夠周延。

違規案例

-案例介紹:複委託下單中斷(續)

違反規定

-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

行政處分

- 依證券交易法第178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處新臺幣24萬元罰鍰，及同法第65條規定予以糾正處分。

違規案例

案例介紹:與客戶資金借貸等違失

●背景事實

本會檢查局於109年5月18日至6月5日對受處分人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

- 業務人員OO 有提供資金予多名客戶，作為客戶申請提高單日買賣額度之財力證明，且有受理該等客戶未具特定自然人身分，於其指定範圍之價格區間，代為決定價格及下單時間之情事。
- 公司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未確實查證有無利用他人名義委託申購並留存查證紀錄。
- 辦理客戶之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評估審查作業，於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未就客戶已存在之往來關係進行審查等缺失事項。

違規案例

-案例介紹:與客戶資金借貸等違失(續)

違反規定

-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

行政處分

- 依證券交易法第178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處新臺幣24萬元罰鍰，及同法第65條規定予以糾正處分。

違規案例

-案例介紹:受託買賣方式未符合規定等違失

●背景事實

本會對受處分人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

- 營業員有透過手機應用程式(Line)接受客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之行為，致有受理客戶電話委託未錄音或未同步錄音之情事。
- 對於營業員所屬98帳戶設定為其他營業員管轄時，系統則未納入檢核範圍，致有符合內部控制標準規範之篩選標準等交易未能顯示於報表，而未進行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及其受託客戶之委託買賣有無利益衝突審查等情事。
- 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對於以同一網路IP位址委託申購者，有未確實查證是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委託申購並留存查證紀錄備查之情事。
- 辦理詢價圈購配售作業，對於詢價圈購單所留存聯絡資料與其營業員或營業員之關係人相同、或所留存之簽名與客戶於經紀開戶契約留存之簽名筆跡不一致等情事，有未查明是否有禁配對象利用他人名義參與者即逕予配售。

違規案例

-案例介紹:受託買賣方式未符合規定等違失(續)

違反規定

-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

行政處分

- 依證券交易法第178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處新臺幣24萬元罰鍰，及同法第65條規定予以糾正處分。

違規案例

-案例介紹:客戶個人資料外洩

●背景事實

證交所109年6月18日至6月19日就證券商通報客戶個人資料外洩之資通安全事件進行檢查發現：

- 109年6月9日知悉客戶個人資料外洩，未於知悉該事件30分鐘內，依證券期貨市場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作業注意事項至證券期貨市場資通安全通報系統辦理初步通報，而係遲至109年6月15日函報證交所，以及6月19日始至證券期貨市場資通安全通報系統辦理初步通報。
- 對客戶填寫開戶資料未確實覆核，未發現客戶留存電子信箱格式有誤。
- 導入開戶契約書E化系統之電子郵件寄送程式上線前，未事先將寄送電子郵件被退回之情形進行測試，致電子郵件傳送時發生夾帶非當事人開戶契約書檔案之程式設計瑕疵，且該檔案之寄送未加密妥善保護，以及受處分人未依其所訂電子郵件管理要點，對外寄電子郵件之個資審核管控。

違規案例

-案例介紹:客戶個人資料外洩(續)

違反規定

-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

行政處分

- 依證券交易法第178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處新臺幣48萬元罰鍰，及同法第65條規定予以糾正處分。

違規案例

案例介紹:證券商發行認售權證違失

●背景事實

某證券商109年3月24日發布重訊公告從事權證業務因避險不及虧損達34.1億元。該證券商發生重大虧損主要係發行數檔連結加權指數認售權證之發行策略及發行條件，造成在後續市場大幅波動時的避險困難，經查核相關缺失如下：

- 未建立健全有效之發行與風險管理制度，且對指數型認售權證之風險疏於管理，未正視連續多日風險值超限及可能導致之後果，反而多次經總經理核准交易人員逾越交易權限及延長調節時限。
- 金融商品部未能依公司風管政策即時採行適當措施進行改善，且於市場鉅幅波動時，未確實依避險策略操作，致風險超逾所訂限額；風管部雖連日通知金融商品部風險值及損失限額超限，惟未落實監控該部門從事避險操作需符合相關策略及法令規定。
- 未明確規範損失超限及重大風險處理與呈報程序，致未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違規案例

-案例介紹:證券商發行認售權證違失(續)

違反規定

-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33條。
- 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1項及第3項。

行政處分

- 證券商部分:依證交法第178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處144萬元及依第66條第1款規定予以警告，並應提出改善計畫及委託非簽證會計師出具權證作業相關內控之專審報告，在會計師出具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之審查意見，且經本會同意前，不得新增發行認購(售)權證。
- 人員部分:依證交法第56條規定，停止總經理、金融商品部主管及業務人員1年業務之執行，停止風險管理部主管2個月業務之執行。

違規案例

-案例介紹:對創投子公司之投資案監督不周

●背景事實

○○證券設立100%持股子公司○○創投公司，創投董事長於○○創投尚未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辦法等規範前，即開審議小組會議決議投○○等3家公司計新臺幣115,250千元，投資前未取具評估資料及進行價格合理性分析，投資價格顯不合理，亦未循○○證券內部規定提○○創投及○○證券董事會核准，旋簽署股權轉讓合約，未訂定保全措施且簽約日即支付全數投資款，簽約後亦未積極要求○○等轉讓股權；嗣因○○3家公司未依約轉讓股權終止股權轉讓，惟○○等償還投資款之支票發生退票，致○○證券及○○創投損失約55,393千元。

違規案例

案例介紹:對創投子公司之投資案監督不周(續)

違反規定

-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等。

行政處分

- 依證券交易法第66條第2款規定，命令受處分人解除行為時董事及董事長林○○職務、解除行為時董事吳○○職務，並就受處分人未積極督促子公司○○創投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依證券交易法第178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核處新臺幣240萬元罰鍰。
- 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33條及證券交易法第66條第5款規定，命令受處分人委託非簽證會計師出具受處分人對子公司監督管理及自行買賣有價證券等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專案審查報告。

其他案例

-案例介紹:證券商下單控管機制漏洞

●背景事實

- OO證券之客戶O君於109年5月13日至該公司開立證券帳戶，並經評估給予單日買賣交易額度50萬元。
- O君於同月27日用手機軟體下單「富邦VIX」ETF，以「每筆499張，每股0.01元」之委託價，下賣單54次，計委賣2萬6,946張，實際成交金額達1億6,139萬元，嗣再以每股5至6元之市價回補，買單實際成交金額亦高達1億6,260萬元，致其結算損失高達120萬9,762元，並發生違約交割情事。

其他案例

-案例介紹:證券商下單控管機制漏洞(續)

●發生原因

○○證券對無漲跌幅限制之ETF下單內控規定為「每筆交易不超過100張，漲跌幅限制不得超過100%」，下單軟體僅針對「先買後賣」設定100張之限制，卻對「先賣後買」漏未規範（此時適用單筆不得逾500張之系統預設參數），○君遂以「每筆499張，每股0.01元之委託價，下賣單54次，計委賣2萬6,946張」，致其下單委賣總金額僅26萬9,460元（2萬6,946張*1,000股*0.01元），除成功規避前述下單不得逾100張之規定外，亦順利規避單日買賣最高額度50萬之上限。

●處理方式

- 證交所函請○○證券檢討控管措施。
- 函請證券商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就受託買賣無漲跌幅限制證券之控管機制，若有類似下單額度漏洞，應即時修正。

金融投資詐騙猖獗

背景 說明

近期常有民眾收到「加Line-領飆股」的不明簡訊，以「預期高報酬，飆股訊息免費領」的標題，甚至冒用合法證券期貨業者或財經名人的名義，來吸引民眾加入群組，不法人士便可進行金融詐騙或非法經營證券期貨業務，而致民眾財產受損。

金融投資詐騙類型

➤ 詐騙簡訊可能涉及的不法行為模式

- **港仙股**：誘導投資人至證券商開設複委託帳戶，推薦投資人買進低知名度低股價個股，詐騙集團伺機賣出部位，股價隨即重挫，投資人承受大幅損失。
- **假投資平臺App**：宣稱該App可插隊搶漲停股票並保證獲利，投資人先於該平臺操作買到漲停股票並有小額獲利，接著持續加碼匯款，直到投資人發現無法將獲利提領出，才知受騙。
- **釣魚簡訊**：假冒證券商名義以簡訊方式誘導民眾點選連結至假冒之證券商頁面登入帳號密碼，盜取投資人交易帳號密碼。
- **非法經營證券期貨業務**

對民眾陳情金融詐騙案件採行措施(1)

➤ 本會處理方式

- **假冒合法金融機構或從業人員**：確認業者是否遭冒名及是否於其網站澄清，再據以回復民眾。
- **非法從事證券期貨業務**：未經本會許可從事證券商、期貨商、證券投資顧問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負刑事責任；若有具體事證，本會將移請調查局偵辦。
- **港仙股**：依IOSCO《多邊瞭解備忘錄》第13條「主動之協助」規定，將投資人提供買進香港證交所港股之交易資訊，提供香港證監會參考。
- **其他以簡訊、LINE推薦飆股或從事國內外交易平台等詐騙情事**：將蒐集民眾檢舉金融詐騙案件之情資，移請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參處。

對民眾陳情金融詐騙案件採行措施(2)

➤ 持續採行下列措施，以強化投資人保護

- **發布警示新聞稿、建置合法名單及警示查詢專區**：本會及相關公會設置之專區可供投資人查詢非法業者、遭冒名公眾人物澄清內容、媒體報導及合法業者之聲明澄清等資訊。
- **推廣教育宣導，強化投資人風險意識**：督導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與業者宣導投資人注意投資相關風險，透過舉辦各類活動強化反金融詐騙警覺。
- **與刑事警察局建立即時聯繫窗口**：本會已與刑事警察局召開研商會議，並建立即時聯繫窗口，本會將定期提供合法證券期貨業者名錄及金融商品予刑事警察局，由該局就非法業者及詐騙網址請電信業者予以封鎖下架。

感謝聆聽
歡迎指教



Thank you